

盘锦市民政局“五社联动”项目 承办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盘锦市大洼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填表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

盘锦市民政局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申报书为活动承接的格式合同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。本申报书（合同）一式二份，主办方和承办单位各一份。

二、申报书各项内容按照说明填写，为保证统一规范，请勿对格式进行修改，用仿宋小四字体，行间距为 20 磅。

三、承接申报书纸质版报送至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39 号。

四、填报过程如有疑问，致电盘锦市民政局询问咨询，电话：2288398

“五社联动”项目承办申报表

申报单位	盘锦市大洼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	
登记证号	52211121MJ3349653K	成立时间	2018年8月
评估等级		年检结论	合格
通讯地址	盘锦市大洼区田家香水湖小区 23-1-402		
开户行	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		
开户账号	660060131300010189		
户名	盘锦市大洼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	
承接负责人	姚楠	电话	18406239666
申报活动金额	10万元		
团队组成	7名中级社工师、10名初级助理社工师、1名专职工作人员、 5名兼职工作人员		
承接活动时间	2023年5月—2024年5月		
活动承办实施方案	另附页		
活动资金预算明细	(在活动方案中列出明细)		
申报单位承诺	我单位保证项目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确保按照实施方案如期完成。按规定使用资金，自觉接受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		
甲方(盖章):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(签字): 日期:	乙方(盖章):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(签字): 日期:		